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本次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

2022年8月22日